

国际 经济法

沈四宝 主编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D996

S42

国际经济法

沈四宝 主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沈四宝主编.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9. 12

ISBN 7-80004-798-9

I. 国… I. 沈… II. 国际法; 经济法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3168 号

国际经济法

沈四宝 主编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16.75 印张 435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 7-80004-798-9

D·55

定价 25.00 元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前 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编写的国际经济法教学大纲(全国法学教学14门核心课程之一)编写的。本书的编写人员基本上也是负责编写国际经济法教学大纲的人员,这使本书从内容上更能及时、全面地反映国际经济法学者们近几年的研究成果。在此,我们谨向参与编写国际经济法教学大纲的专家教授致谢。

本书也可作为外经贸行业大中型企业领导人员工商管理培训教材之用。

参与本书编写与审订工作人员的有沈四宝、焦津洪、盛建明、丁丁、董灵、陈学梁、柯皓、张梅、薛源、李晓静、李彬、潘艳峰、甘瑛、李秀娜等,其中有不少是法学院的博士生和硕士生,因此,本书也可说是教学相长、师生结合的产物。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7)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16)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述	(16)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WTO)	(19)
第三节 其他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	(29)
第四节 欧洲联盟	(33)
第三章 跨国公司	(38)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38)
第二节 对跨国公司的国际法律管制	(44)
第三节 有关跨国公司的其他法律问题	(52)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第四章 国际贸易法概述	(5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概念	(57)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调整范围	(58)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59)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与惯例	(59)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72)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79)
第四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移转	(90)
第五节	违反买卖合同的补救方法	(95)
第六节	不可抗力与免责	(101)
第七节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05)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126)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126)
第二节	调整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规范	(128)
第三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131)
第四节	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第七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142)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142)
第二节	调整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	(144)
第八章	管制国际贸易的法律机制	(150)
第一节	各国管制对外贸易的法律机制	(150)
第二节	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	(158)
第三节	管制限制性商业做法的法律	(168)

第三编 国际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第九章	国际直接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175)
第一节	国际直接投资概述	(175)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间接投资的区别	(177)
第三节	其他投资方式	(180)
第十章	国际直接投资企业法律形式	(185)
第一节	国际直接投资企业法律形式的比较和选择	(185)
第二节	收购外国企业投资形式的法律特征及利弊	(210)

第十一章	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律制度 ·····	(215)
第一节	资本输入国外国投资法律制度·····	(215)
第二节	对外国投资的保护与鼓励·····	(220)
第三节	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法·····	(225)
第十二章	资本输出国的对外投资法律制度 ·····	(258)
第一节	资本输出国的对外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258)
第二节	海外投资的鼓励与管理措施·····	(260)
第三节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263)
第十三章	与国际直接投资相关的国际公约和惯例 ·····	(268)
第一节	国际双边投资条约·····	(268)
第二节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278)

第四编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银行法律制度 ·····	(289)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89)
第二节	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29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监管的法律制度·····	(301)
第四节	中国的银行法律制度·····	(313)
第十五章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	(324)
第一节	国际货币体系·····	(325)
第二节	中国的外汇管理制度·····	(333)
第三节	跨国货币的法律问题·····	(337)
第十六章	国际资金融通的法律制度 ·····	(340)
第一节	国际融资法律文件的共同条款·····	(340)
第二节	国际证券融资·····	(350)
第三节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	(368)
第四节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374)
第五节	国际项目融资·····	(380)

第十七章	国际支付与结算法律制度	(393)
第一节	国际支付的票据制度.....	(393)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方式.....	(413)

第五编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425)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念.....	(425)
第二节	国际税法的渊源.....	(426)
第三节	税收的国际协调与合作.....	(430)
第四节	中国涉外所得税法.....	(436)
第十九章	税收管辖权	(438)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概述.....	(438)
第二节	居民税收管辖权的行使.....	(441)
第三节	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行使.....	(448)
第二十章	国际双重征税与双层征税	(454)
第一节	国际双重征税与双层征税概述.....	(454)
第二节	国际双重征税的解决方法.....	(459)
第二十一章	国际逃税与避税及其防范	(467)
第一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467)
第二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主要方式.....	(470)
第三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防范.....	(476)

第六编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

第二十二章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概述	(483)
第一节	协商、调解和司法解决方式.....	(484)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489)
第二十三章	国际性常设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499)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及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499)
第二节	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	(502)
第三节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规则.....	(504)
第二十四章	地区性常设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507)
第一节	外国常设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507)
第二节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	(512)
第二十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518)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518)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内容.....	(520)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一般而言，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对于国际经济关系的理解，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关系是指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关系。随着国际经济组织的不断壮大，以及它们参与国际经济交往的能力和作用的不断增强，国际经济关系也包括了国际经济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交往关系。另一种观点认为，对国际经济关系应做广义的理解，不但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能够参与国际经济交往，公司、个人和其他实体或组织彼此之间以及它们与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在国际经济、商贸领域发生的关系也属于国际经济关系的组成部分。我们赞成后一种观点，即国家经济关系应作广义的理解，而不应局限于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

关于国际经济法是否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的问题，也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一个分支，而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例如，伦敦大学的施瓦曾伯格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属于国际公法的范畴，它调整的是国际公法范围内的经

济关系。^[1]奥地利的豪亨威尔登教授也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与国际公法主体的经济交往直接有关的国际法规范”的总称，属于国际公法的一个部分，不是自成一体的与国际公法相分离的法律部门。^[2]我国的部分国际法学者也同意这种看法，即认为“国际经济法可谓调整国家之间在经济领域关系的公法体系，其法律规则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协定判定的”。因此，“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特殊部门，如同海洋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特殊部门。”^[3]这种观点即所谓的经济的国际法。而另一派学者则认为，“国际经济法不仅包括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且包括调整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4]美国学者约翰·杰克逊认为，“国际贸易交易法由三层法律内容所组成：第一层是交易的私法，包括有关两国的合同法和货物买卖法、冲突法、保险法、公司法和海商法等；第二层是各国对国际贸易交易进行管理的法规，包括如关税法、进出口管制法、关于质量和包装标准的法规、内地税法、政府采购法等；第三层是调整各国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机构法。”^[5]我国的姚梅镇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是调整国际间经济交往和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体制和法律规范的总称。^[6]陈安教授亦认为，“某种经济关系，其主体不论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个人或法人，只要这种经济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分属于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其所涉及的问题超出一国国界的范围，就一概称之为国际经济关系，用以调整所有这些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7]我们同意后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即调整所有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为国际经济法。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联系与区别

从国际公法的发展历史上看，其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法律渊源主要是国家（包括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国家条约以及相关的国际惯

例。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在国际关系中的分量日益加重，依靠国际法律体制来协调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呼声日益高涨。正因为如此，各国和国际经济组织在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期间进行了多方面合作，从整体和宏观上不断创制和变革国际经济法律体系，并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构想上升到法律高度，因而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涉及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多为国际惯例和国内法的性质，为国际经济法发展成为相对独立的部门法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条件。国际公法与国际经济法在调整对象、法律渊源、主体和范围等方面都有区别。国际经济法既有公法的特点，也有私法的因素，它的调整对象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个人和法人之间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经济关系；它的法律渊源不仅包括国家（包括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和国家（包括国际组织）认可的惯例，而且包括直接规范个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超过国界的经贸活动的惯例和相关的国内法规范。

国际私法是调整一国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按其法律规范的性质被确定为私法范畴。因而这一名称中的“国际”二字多解释为是“跨越一国国界”的意思。国际私法的核心部分是冲突规则，虽然目前在国际私法学界对国际私法范围的认定有所不同，^[8]但因这一核心部分的固有特点，决定了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在调整对象、主体、法律渊源以及法律体系本身都各有特色。比如，从主体方面看，国际私法学者也认为涉外民事关系的主体有个人、法人和国家，但国家只是作为一个特殊的主体出现，即围绕国家及其财产在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加以探讨。^[9]另外，涉外民事关系中涉及婚姻、家庭的部分，虽有国际公约的规定，但并不属于国际经济法的构成内容。

总之，国际经济法是在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以及其他部门法的边缘部分发展起来的，是一个综合的法律部门。它在调整对象上，与上述其他法律部门都有重合的内容，但这并不意味着国际经济法“强占”了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国际经济法的

出现，一方面是国际经济关系飞速发展的客观需求的体现；另一方面，国际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也带动了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发展，其仍在探索之中的调整方法为后两者提供了比较借鉴的契机。

三、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学

国际经济法是指独立于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的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学是指以国际经济法为研究内容的法律学科。

对国际经济法的独立性的认定，也决定了建立这一学科体系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法律部门和学科体系的范围并不是一一对应的。正如有的学者所分析的那样，为了论述和阐明某一部门法的规范或相关的具体问题，学者们往往需要研究涉及其他相关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10]因此，在当前国际经济法学的著述中，学者们结合各自的研究体系，体现不同的角度和侧重，对这一研究体系的范围有不同的看法，这都是可以理解的现象，也是国际经济法学繁荣兴旺的一个很好的佐证。^[1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或称为国际经济法“作为有效的法律规范所以形成的方式或程序”^[12]，或称为形式渊源。作为一门综合性的独立学科，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各国有关涉外经济的国内法规范。

一、国际条约

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第1款（甲）的规定：“称‘条约’者，谓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之单独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13]

国家之间缔结条约，创制、维系、变更和废除彼此之间的权

利义务关系的历史源远流长。随着国际组织的作用日益扩大，它们也成为条约的缔结者，成为国际法上权利义务的承受者。

按照国际法上的一般理论，我们把条约分为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所谓造法性条约是指由“多数国家参加的、以宣告或制订新的规范或创立某些新的国际制度为目的和内容的多边条约或国际公约，它们被认为是国际经济法渊源”。^[14]而契约性条约则是指两国之间就具体问题订立的，不带有一般性行为规范特点的双边条约，尽管其对双边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我们认为其构成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在实践中如果某些规则曾在不同场合，为不同国家间的双边条约分别接受，也可以作为国际惯例，成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的另一组成部分。^[15]在属于国际经济法范围内的国际条约中，有一部分是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的具有公法性质的国际条约，也有创设国际经济组织的规范性文件，还包括国际组织起草的，由国家按法定程序通过的，直接调整个人、法人或他们彼此之间经贸活动的多边协定。

总的说来，无论是造法性条约或者契约性条约，它们都对参加国有约束力（缔约国对条约中某些条款或部分作出保留者除外），不能当然地约束非参加国。

二、国际惯例

作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的国际惯例，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参与者在长期实践中形成，并为大多数参与者认可的行为规则的总称。从其参与者的角度划分，国际惯例可以是国家或国际组织实践的产物，这类规则只有得到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认可，才能对上述两类参与者有约束力。国际惯例也可以无须得到国家认可，只要个人或公司在国际商贸活动中反复实践并表示愿受其约束，这些规则也成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在历史上，大量的国际惯例表现为不成文的方式。自本世纪开始，一些国际组织致力于对各国及国际间的习惯性商贸规则进行筛选和总结，编纂成册，提供给理论界和实务工作者，为国际

统一法活动做出了切实的贡献。比如，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和国际商会（ICC）就是在这一领域非常活跃的组织，前者组织编定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后者编定了《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 1990）以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ICC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500）（简称UCP500）。

国际惯例与国际条约不同，前者因其性质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参与者不具有当然的约束力，除非它们同意接受国际惯例的制约。接受可以是明示方式，亦可以是默示方式。在许多国家的合同立法中都有类似规定，即法院有权按惯例解释合同，因为法院可以认定，在当事人未明示选择合同准据法时，应视为当事人已默示同意受惯例的约束。

三、各国有关涉外经济的国内法规范

国际经贸关系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现有的国际公约和惯例不能完全满足实践中的需求；而且，个人或公司在从事超越国境的经贸和技术交流时，也可能选择某国的国内法为准则。因此，国内法在国际经济法体系中仍占有重要地位。

国内法的范围涵盖实体法、程序法和冲突法。在实践中，由于一些发达国家的对外贸易交往活动频繁，或立法相对起步较早，体系较为完备，这些国家的有关法律对其他国家的立法和实践有相当大的影响。我国自从70年代末开始大规模发展对外贸易并引进外资，国际经济合作以及技术转让有了长足的发展，在全球范围内成为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国家之一，是国际资本关注的焦点。因此，也有越来越多的外国投资者、法律工作者关注并研究我国的国内法发展状况。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是晚近发展起来的一个综合性的法律部门。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有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个人、法人及其他经济实体。无论哪一种参加者，都必须具有参与国际经贸交往，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格和能力。

一、国家

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国家是国际条约的缔结者，也是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国，它们之间通过签订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和规范。这些规范性文件既可直接约束它们彼此日后的行为和关系，也可直接对个人或法人生效。国家在行使国际经济关系“立法者”的权力时，彼此独立，地位平等，应当遵循国际交往的一般行为准则和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任何主权国家不受其他国家的制约；不承认其他国家国内法院对其自身及财产的管辖；亦不接受其他国家对本国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除非该国事先声明放弃主权豁免。这是国际法上的“绝对豁免”原则。

国家也可能与个人、法人或其他经济实体一起成为国际经贸关系的当事人，如签订合同等。这时，它应该遵守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在实践中，有人提出，国家在这种场合中应考虑放弃主权绝对豁免原则，而采用“相对豁免”理论，即区分国家的主权行为和事务行为，或称公法行为与私法行为，不承认国家的私法行为具有豁免权，“应该使同这些政府进行商业交易的个人的权利能够在法院得到确定和保证。”^[16]

我国历来主张国家主权豁免原则，坚决反对用放弃主权原则作为利益交往的筹码。在实践中，我国主张区分国家权力机关的行为与国家投资的公司及其他国有企业的行为，后者的行为并不代表国家的主权行为，更谈不上不适用主权豁免原则的问题，而

应遵循国际条约、国际惯例或相关的国内法的有关规定。

二、国际经济组织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组织作为国际关系的参加者身份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其中，国际经济组织因其职能和作用的特殊性，也成为相对独立的群体，活跃在国际经济交往的舞台上。

国际经济组织中的绝大部分是政府间的集合体。它们的职能中多包含有构建全球或地区性经济关系框架和秩序的内容，并促使成员国通过有关国际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国际文件，创制、变更和完善相关的法律体系。其中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等已成为协调各国或区域组织的经济政策的重要国际经济组织，对全球经济发展起到重大的作用。

国际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在各组织的创设文件中都有相应的规定，它们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受其宗旨和职能的制约，始于国际组织的创建之初，终于其解散之时。为便利国际经济组织的活动，成员国也认可其在某种程度上的部分特权及豁免权，包括国际经济组织工作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权，以及国际经济组织的财产所享有的豁免权。国际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相对于国家来说，是从属性的，它们的行为能力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来自于主权国家的同意，是有限的。

有关国际经济组织的其他内容，详见下一章“国际经济组织法”。

三、个人

自然人从事跨国的经贸活动，必须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对自然人行为能力的判定，一般通行的规则是适用其属人法，即本国法或住所地法。^[17]不同国家对个人进行国际经贸方面的活动资格和实际能力进行了不同的规定。以我国为例，《民法通则》对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规定了判断原则和判断标准，《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又有